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47号

关于同意沈阳富华融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权的批复

沈阳富华融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青变更为陈亭。

二、同意你公司股东辽宁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持 23% 股权 2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辽宁巨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沈阳市星禹钢材有限公司出资 470 万元，持股比例 47%；股东张青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股东辽宁巨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30 万元，持股比例 23%。

三、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沈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局内抄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秘书处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